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內幕消息

有關城市更新項目的主要交易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之合作協議及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述，合作協議之條款規定，買方須於股東批准後兩年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取得城市更新項目的立項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仍未取得立項完成。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倘在規定時限內未取得立項完成，(a)賣方(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可以單方面解除合作協議，而賣方屆時須退還已付履約保證金的50%；或(b)倘買方已取得城市更新項目的實質性進展，事先經賣方書面同意後，城市更新項目的立項完成時限可延長一年。倘在經延長時限內仍未取得城市更新項目的立項完成，則賣方可以上文(a)項所述約定解除合作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正在與買方協商該合作協議的後續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